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它管理資料之評估，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數介乎港幣二億三千萬元至港幣二億九千萬元之間，而二〇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八百萬元。這主要是發展物業減值撥備和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所致。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業務及營運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〇二五年八月初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詩韻女士、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